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225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施雅玲02-87712345#2954
102new@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 次研商會議 議程資料

壹、背景說明

本部依國土計畫法之法定期程，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並應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

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已於 106 年度補助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必要協助；至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公告，本部已於 106 年委請新北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辦理「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示範計畫」，相關成果並將同步納入「國土功能分區作業手冊」，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參考。

本署 106 年 3 月 8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 次研商會議，討論相關預定進度獲致共識有案（如附件 1），惟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規劃實務作業需要、本署相關協助配套執行情形，並評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能量，恐未及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計畫草案，又行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之附帶決議之一，要求本部評估給予縣市國土計畫合理規劃期程，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後續時程調整方式。

又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成立之輔導團，自 106 年 3 月起運作，透過相關會議蒐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性問題，包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原住民族土地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為利直轄市、縣

(市)政府掌握相關事項，爰本次研商會議併予討論。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預定期程。(附件 1)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否應辦理政策環評。(附件 2)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處理原則。(附件 3)

議題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鄉村地區之規劃處理原則及後續配套機制。(附件 4)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預定期程。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 5 月 1 日公告實施之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已於 106 年度補助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必要協助。

二、依本署 106 年 3 月 8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 次研商會議，配合是時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配合規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預定進度獲致共識，預計分為 3 批送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完成。

（一）研擬計畫草案：10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10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分批辦理，最遲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1. 第 1 批（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

雄市，共 5 個):107 年 12 月 31 日前送本部審議。

2. 第 2 批 (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共 7 個):108 年 3 月 31 日前送本部審議。

3. 第 3 批 (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共 6 個):108 年 6 月 30 日前送本部審議。

三、本部前依本法之法定期程，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惟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1070172823 號函核定本部所報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時，附帶決議略以：「……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接續辦理各該國土計畫擬定作業，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屬實質發展空間計畫，應給予充分的時間調查，適當規劃彈性及合理規劃期程，俾計畫內容更為完善，……」；考量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實務作業需要、本署相關協助配套執行情形，並依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進度及評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能量，均未及依前開預定期程完成，爰建議調整後續進度如下，又按本法之法定期程，仍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是以，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期程積極辦理：

(一) 第 1 批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屏東縣及澎湖縣，共 6 個):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草案，108 年 4 月 30 日前送本部審議。

(二) 第 2 批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共 6 個): 10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草案，108 年 8 月 31 日送本部審議。

(三) 第 3 批 (基隆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共 6 個): 10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草案，108 年 12 月 31 日前送本部審議。

四、請直轄市、縣 (市) 政府說明各該國土計畫目前辦理進度，並就前開期程於實務執行上是否有所困難或建議事項表示意見。

擬辦：請作業單位參考直轄市、縣 (市) 政府意見修正後，另案函送；並請直轄市、縣 (市) 政府後續務必配合辦理，俾如期完成計畫擬定作業。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否應辦理政策環評。

說明：

- 一、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近期邀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商會議過程，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一再詢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否應辦理政策環評，爰將該議題提會討論。
- 二、按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 1 項）非屬前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政策研提機關認有影響環境之虞者，得準用本辦法規定，由政策研提機關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第 2 項）」。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前開規定，訂頒「應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該細項並未包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尚無須辦理政策環評。
- 四、再者，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 條規定，該法立法目的係為「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過程應考量環境保護議題，並進行妥適處理，且計畫擬定過程並應辦理公聽會，徵詢各界意

見，並應提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各該委員會亦納入民間團體代表委員，環境保護面向觀點將被關注及討論，本署評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應尚無影響環境之虞，尚無辦理政策環評之必要。

五、綜合前開說明，基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尚非屬「應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又計畫內容應尚無影響環境之虞，爰尚無辦理政策環評之必要，後續如有民間團體提出該等意見，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前開說明二、三及四予以妥適回應；惟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政策研提機關）經評估認其計畫內容有影響環境之虞，並將依據前開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辦理政策環評者，本署原則尊重，惟請考量辦理進度及時程，務必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俾本部納入核定參考。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前開建議處理方式提供意見，並請作業單位依據會議討論情形，檢討修正前開作法後，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後續辦理規劃相關作業參考。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處理原則

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6 條（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第 11 條（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及第 23 條（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就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及使用管制有相關規定；此外，全國國土計畫並明定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指導原則，為使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處理方式更為明確，爰提會討論。
- 二、就全國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相關規定，各該項目之辦理時程初步規劃如表 1；其中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納入各該國土計畫，並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之事項，歸納如下：
 - （一）研訂城鄉發展總量：核實評估原住民人口及產業之發展情形，訂定未來發展總量。
 - （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構想及示意圖：
 1. 就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就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 就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未來發展需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三）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如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單位評估農業發展

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有另訂有別於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得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事項。

表 1 全國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相關規定之辦理時程及單位

章節	內容	辦理時程 (主辦單位)
第五章 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第一節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捌、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	一、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應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調查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盤整原住民族部落之基本公共設施（如：電信、電力、下水道等），於部落周邊適度規劃配置殯葬使用空間，俾供國土計畫後續規劃檢討之參考。	持續辦理（縣市原民單位）
	二、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其環境敏感條件、土地資源特性及原住民族使用需求，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適用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規範。	109 年 4 月 30 日前（縣市原民、國土計畫單位）
	三、如因地理條件限制，未能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效解決之土地利用衝突問題，或國土功能分區管制無法符合原住民傳統農業、漁獵、部落基礎生活需求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研擬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其計畫內容進行管制。	持續辦理（內政部、原民會）
	四、落實部落自主，結合原住民族人才培力作業，培養原住民部落規劃人員，融合原住民文化、產業、傳統慣習所需，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並透過協商平台，促進跨部落共同事務整合規劃，以促	持續辦理（原民會）

	進關係部落共同研商、意見整合。	
第五章 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第二節 成長管理策略—貳、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	一、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 (一) 城鄉發展總量： 3. 未來發展地區：為改善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原住民族土地缺乏公共設施情形，並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核實評估人口及產業之發展情形，訂定未來發展總量。	109 年 4 月 30 日前（縣市原民、國土計畫單位）
第八章 國土功能分區—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	三、農業發展地區 (四) 第四類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三) 第三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構想及示意圖：109 年 4 月 30 日前（縣市原民、國土計畫單位） ◎國土功能分區圖：111 年 4 月 30 日前（縣市原民、國土計畫單位）
第九章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一節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五、因應原住民族需求，另定特殊化土地使用管制：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土地使用管制，於其專法制定完成前，依據本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考量原住民族具有特殊文化風俗，為滿足其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土地使用需求，未來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訂定土地利用管理原則，再配合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以將原住民族需求納入規劃考量。	持續辦理（內政部、原民會）
第九章 土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土地使用管

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肆、城鄉發展地區	(三)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1. 為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之地區。 2. 土地使用上應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劃設並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參考。 3. 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4.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訂定容積總量管制規定，以彈性規劃配置使用強度及調整容許使用項目。	制：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內政部、原民會） ◎ 使用地編定：111 年 4 月 30 日前（縣市原民、國土計畫單位）
第九章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四節 特殊地區及其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陸、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一、國土規劃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建立和諧的土地使用管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目標。	持續辦理（各機關單位）
	二、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生活習性特殊需求，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構想及示意圖：109 年 4 月 30 日前（縣市原民、國土計畫單位） ◎ 國土功能分區圖：111 年 4 月 30 日前（縣市原民、國土計畫單位）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09 年 4 月 30 日前（縣市原

	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民、國土計畫單位)
	四、國土計畫如有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地區者，於檢討變更時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土地利用方式，調整適當土地使用計畫或土地使用原則，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國土計畫：持續辦理（中央、縣市國土計畫單位） ◎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持續辦理（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單位）
	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考量依原住民族聚落現有人口數及未來人口成長需求，核實檢討其住居、殯葬、經濟生產、傳統文化及其他用地之需求，據以變更、修正計畫，以規劃提供相關必要用地；調查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公共設施，並依功能、種類與服務範圍檢討其配置並積極補強或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部分範圍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得檢討、變更一併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俾使都市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聚落實際需求。前開計畫辦理檢討變更時，相關空間聚落範圍應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	◎國土計畫：持續辦理（縣市原民、國土計畫單位） ◎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持續辦理（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單位） ◎調查：持續辦理（縣市原民單位）
	六、非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之原住民族土地，應檢討各原住民族聚落生活、經濟生產與社會需求之課題，透過尊重各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前提之實質規劃解決，並依規劃結	◎國土計畫：持續辦理（縣市原民、國土計畫單位）

	果編定土地類別據以管制。必要時，得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及依本法第 23 條第 3 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特定區域計畫：持續辦理（內政部、原民會）
	七、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得由各該單一或多個部落聯名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提案擬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受理後，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各該部落範圍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並經評估可行後，據以辦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得建立輔導機制，輔導部落提出土地規劃需求。	持續辦理（內政部、原民會）
	八、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	土地使用管制：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內政部、原民會）
附錄—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1. 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109 年 4 月 30 日前（縣市原民、國土計畫單位）

三、至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是否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之適用範疇，是否須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所定之諮商取得同意程序，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 日原民

土字第 1070028082 號函示意見略以：「全國國土計畫非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情形。未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相關內容倘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規定辦理，應無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情形，惟本會後續將依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實質內容審定。」是以，後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各該國土計畫過程，應積極與原住民族主管單位溝通、協調及合作，請其協助提供原住民族人口、產業及土地等相關現況基礎資料、未來發展預測及空間發展構想，俾納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擬訂之參考。

- 四、又有關劃設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原住民主管單位及轄內原住民族需要，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操作方式，按前開說明「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有案之部落計 746 處，惟該部分僅有里鄰資料，尚無具體圖資範圍，是以，就「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之認定方式，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相關建議，後續並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併與各該原住民族主管單位共同指認。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前開建議處理方式提供意

見，並請作業單位依據會議討論情形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檢討修正前開作法後，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後續辦理規劃相關作業參考。

議題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鄉村地區之規劃處理原則及後續配套機制

說明：

-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包含下列項目：
 - （一）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分析人口、產業、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基本背景現況。
 - （二）鄉村區屬性分類：依鄉村區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
 - （三）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考量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需求，盤點課題及規劃因應策略。
 - （四）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依鄉村地區屬性及規劃策略，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指定供未來居住、產業、公共設施服務所需空間範圍。
 - （五）執行機制：依空間配置構想，研擬可行策略執行機制及期程。
- 二、依據前開指導原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實質計畫，應辦理基本調查後，研擬空間發展配置，並研擬執行機制，然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甚多，且大多屬縣市層級內容，又具有辦理時效性，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如就各個鄉村地區進行整體規劃，恐無法於短期內完成，是以，經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評估後，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鄉村地區應具備內容及相關配套措施，初步研擬如下：

(一) 應具備內容：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以鄉（鎮、市、區）為單元予以指認）

(二) 配套機制：

1. 持續辦理調查及規劃作業：

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優先區位及辦理期程，以鄉（鎮、市、區）為單元，且一次不以單一鄉（鎮、市、區）為限，持續辦理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於各該計畫表明：

(1) 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

(2) 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

(3) 鄉村區屬性分類。

(4) 執行機制。

(5) 其他相關事項。

2. 啟動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檢討變更或通盤檢討：

於前開規劃作業完成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適時檢討變更（按：計畫名稱為「變更○○市（縣）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

3.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

於「變更○○市（縣）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公告實施後，應按計畫內容重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前開建議處理方式提供意見，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參考本次會議討論情形，

檢討修正相關作法後，納入相關委辦案內繼續研議，並請於 107 年 9 月底前提出具體操作方式，俾作業單位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後續辦理規劃相關作業參考。